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鹏飞”）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6月3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78号，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于2011年8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一)2000年11月15日,张京豫以实物加现金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华鹏飞有限。其中实物出资车辆粤BH5861未办理过户手续,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粤BH5861需以现金补足,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一/(二)是否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纠纷或潜在纠纷”中所述,粤BH5861小型客车未办理机动车过户登记手续,但已实际交付给华鹏飞有限,其后的出售款亦归属华鹏飞有限所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车辆未办理过户登记,并不影响其所

有权的转移，而仅是在未办理过户登记之前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自华鹏飞有限设立至其出售上述车辆期间，未有包括善意第三人在内的债权人对上述车辆的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华鹏飞有限除张京豫之外的其他股东亦未对本次实物出资提出任何异议。

根据深圳市兴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兴粤司评报字[2000]第 52 号），张京豫拥有的拟作为出资的粤 BH5861 小型客车的评估价为 188,232 元。根据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字（2000）第 134 号），张京豫将粤 BH5861 小型客车依上述评估价出资。

根据深圳市永峰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就上述车辆出具的《旧车鉴定评估结论书》、华鹏飞有限与该车辆购买人赵书学签订的《汽车转让协议书》、车辆购买人出具的收款收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车辆的出售价格为经鉴定评估的 47,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记账凭证、收款收据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鹏飞有限已收到上述车辆出售的款项。上述出售价格与出资价格的差额为 141,232 元。

根据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出具的存款凭证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张京豫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出售价格与出资价格的差额 141,232 元，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款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京豫已以现金方式弥补了粤 BH5861 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瑕疵。

二、（问题二）关于金盛达，汕头市百联兴业投资公司持有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请补充说明汕头市百联兴业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并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汕头市百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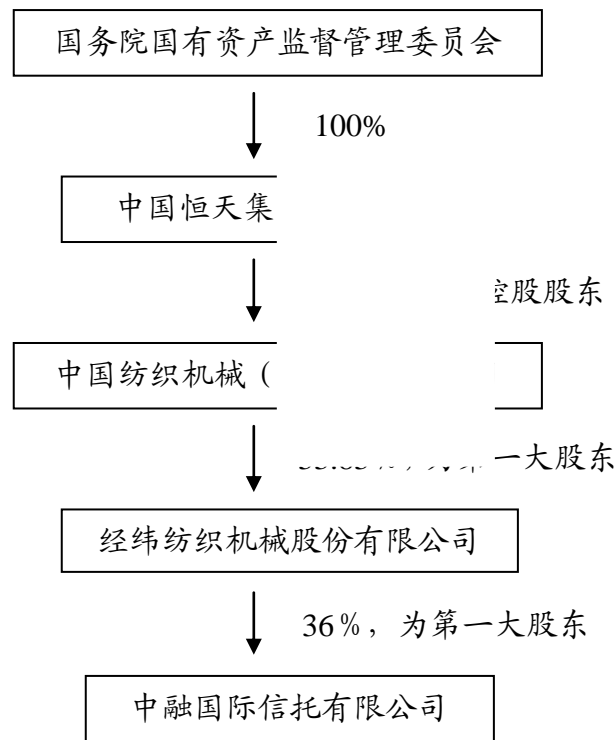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汕头市百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汕头市百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3,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00	48.78
汕头市佳鸿物资有限公司	44,776.7008	36.40
汕头市东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127.0620	6.61
汕头市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70.5900	4.94
汕头市隆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25.6472	3.27
合计	123,000.0000	100.00

(二) 汕头市百联兴业投资公司各股东的股权结构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鉴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自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查询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0 年年度报告,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 汕头市佳鸿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汕头市佳鸿物资有限公司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汕头市佳鸿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949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岚	21,526.8612	79.88
黄炳泉	2,922.1388	10.84
曾庆鸣	2,500.0000	9.28
合计	26,949.0000	100.00

3. 汕头市东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汕头市东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汕头市东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炳泉	1,800	100

4. 汕头市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南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汕头市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汕头市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添丰	150	100

5. 汕头市隆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汕头市隆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汕头市隆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岚	10	100

(三)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汕头市百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是汕头市百联兴业投资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汕头市百联兴业投资公司及其股东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汕头市百联兴业投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问题四）针对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中关联关系的描述，应包括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对《反馈意见》之问题 2、3、4、5、12、20 的答复均涉及关联关系的表述。

《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中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表述中，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关联方，并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界定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亦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单位、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对外投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本所经办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涉及对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时，核查范围包括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此基础上，《补充法律意见（一）》对《反馈意见》之问题 2、3、4、5、12、20 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适用。

四、（问题五）发行人披露有两处房地产权，其中位于深圳市龙岗坂田房地

产权证注明为“工业用地”，请律师核查工业用地用做仓储、运输等物流服务是否合法，并请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深圳市龙岗坂田的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发行人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	8,357.82	50 年，至 2049 年 3 月 4 日止	2 号仓库，工业配套	761.61	抵押
2	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	发行人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	8,357.82	50 年，至 2049 年 3 月 4 日止	1 号仓库，工业配套	1,360.16	抵押
3	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	发行人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	8,357.82	50 年，至 2049 年 3 月 4 日止	宿舍楼，工业配套	400.22	抵押
4	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	发行人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	8,357.82	50 年，至 2049 年 3 月 4 日止	办公楼，工业配套	2,266.74	抵押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其表示发行人在上述土地上从事仓储、运输等物流服务属工业配套范围，与上述土地的用途规划一致。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深规土函[2011]114 号”证明及“深规土函[2011]1481 号”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工业用地上从事仓储及相关的运输

等物流服务合法。

五、(问题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 股东未缴纳所得税, 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首发申请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深圳上市办”)相关负责人的访谈, 其说明如下: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印发了《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 该会议纪要第三条第五款指出‘关于拟上市企业改制时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请市地税局研究具体办法, 总的原则是要给予一定的宽限期, 或延至成功上市时再缴纳’, 截至目前为止, 该会议纪要仍在执行;”

“该会议纪要印发后, 深圳上市办与深圳市地税局就拟上市企业改制时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进行了沟通, 如拟上市企业个人股东缴交数额较大, 且确有困难的, 深圳上市办均会及时将该类企业名单通报市地税局备案, 同时亦要求企业个人股东主动到市地税局进行沟通并出具承诺函; 因此, 从 2009 年至 2010 年, 深圳确有部分上市企业在上市前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这种做法主要是考虑到企业改制上市的实际困难, 并从支持企业上市的角度出发, 是近年来深圳市的普遍做法;”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并非故意瞒报和故意不缴, 而是一种缓缴行为, 华鹏飞个人股东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 其表示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该局根据深圳市政府相关会议文件精神执行; 关于缓缴的期限, 其表示,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对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交纳征缴惯例, 对拟上市及上市公司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征缴, 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会由专人重点监管, 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不同, 具体确定缴纳期限, 比如在公司上市后股东出售股权获得资金时进行征缴等。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暂未缴纳所得税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问题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的外协对象是否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营许可证对外协对象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8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2009年第3号令修改）第二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第十二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第二十六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三/（二）/1 外协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是否为车辆的所有权人、向发行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合法性”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选择外协对象并与其签署委托运输的合同之前，均对外协对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查验，包括查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以确认外协对象是否具备开展相关道路货物运输的资质。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三/（一）/2 外协对象的数量及外协对象的车辆租赁集中度”所述，2008、2009、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干线外协与区域配送外协的数量合计分别为212家、245家、270家、265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外协对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委托运输合同的抽查，合同记载的货物的运输涵盖于被抽查外协对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9月8日，发行人与外协对象之间没有因外协对象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明的范围从事货物运输而发生纠纷或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外协对象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外协对象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不存在限制性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艾律师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o Fu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焦福刚 律师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